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06號

原告 蔡詠宸

被告 萬泳宏

陸世和

陳軒叡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74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：詳如卷附「刑事附帶民事起訴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等就附帶民事訴訟部分均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觀之檢察官起訴書（112度少連偵字第32號）之附表二編號53、附表三編號35所載，使原告受損害之犯罪行為人並不合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、甲○○等人，故認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、甲○○並非本案原告遭詐騙犯罪事實所認定之共犯，自均非屬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應負民法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原告對上開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、甲○○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此部分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02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得為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07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09 書記官 陳紀語